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各類自我評鑑委員，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外部評鑑委員」。
- 三、校務類與專業類「自辦內部評鑑委員」組成及職責如下：
  - （一）組成：
    1. 校務(含專案)自辦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內外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經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遴聘 12 至 20 位學者專家組成。
    2. 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 （二）職責：
    1. 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及資料書面審查。
    2.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
- 四、校務類與專業類「外部評鑑委員」組成及職責如下：
  - （一）組成：
    1. 校務(含專案)外部評鑑委員：由教育部委託評鑑機構辦理。
    2. 專業(含學門)外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 （二）職責：
    1. 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
    2. 進行實地訪評。
    3.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
    4. 出席相關會議。
- 五、外部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三）獲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
  - （四）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現為本校教職員生者。
  - （五）過去三年曾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如：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校(院、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傑出校友等。
  - （六）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